附件2

广西民政系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

未达成

一致意见

申诉

求决类

依法

调解

和解

达成一致意见的，

制作调解协议书。

行政复议：认为民政部门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许可：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修改章程核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审批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行政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边民生活补助等对象认定、待遇给付及终止，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返乡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行政确认：慈善组织认定、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要求查处民政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或不服民政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要求查处、督察民政领域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法定职责的信访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依法依规办理后，书面告知信访人办理结果、救济途径等。

其他

申诉

求决

类

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办理结果告知单）。经依法批准，最长可延长30日。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复查告知单）。

不服

决定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告知单）。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复核办理时间）。

不服复

查决定

属于本单位

职权范围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上级民政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可以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经转办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上级民政部门转送、交办

信访人直接提出

登记、

甄别

受理，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信访人发放受理告知单。告知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民政系统职权范围的，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单位走访提出的；已经复核，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属于下级民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依法转送、交办，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建议

意见类

检举

控告类

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奖励。

由对被检举控告人有管理权限的纪律检查、组织人事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和反馈

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类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办理。